

利环审〔2018〕2号

关于瑞东农牧（山东）有限责任公司汀罗农场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

瑞东农牧（山东）有限责任公司：

你公司《汀罗农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收悉。经我局建设项目第 2018-07 次联审会研究，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所列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工艺、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和风险防控措施，该项目污染物可达标排放，主要污染物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。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建设项目基本情况。该项目位于利津县汀罗镇，项目总占地面积 2400 亩，其中配套农田 2000 亩，主要建设养殖区，包括西育肥场（育肥舍 4 栋）、东育肥场各一个（育肥舍 4 栋）、办公生活区、兽医室及药品间、洗浴消毒室、病猪隔离室、种植区、粪肥处理区、沼气安全燃烧火炬及其他公用工程、辅助工程、环保工程等。项目建成后可达成东西两个育肥场各存栏量 1 万头，出栏量 3 万头，总计存栏 2 万头，年出栏 6 万头生猪的规模，配

套粪肥处理区废水处理能力 160m³/d，采用“固液分离+UASB 厌氧发酵”的处理工艺。项目总投资 700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800 万元，项目属于备案制（项目代码：2017-370522-03-03-060121）。

二、项目建设和运营中应着重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

（一）**废气污染防治**。施工期间严格按照《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》（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248 号）有关要求，做好扬尘污染防治和管理工作。

猪舍采暖燃气加热器采用天然气和自产干法脱硫沼气，确保厂界 SO₂、NO_x、颗粒物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；火炬燃用自产沼气；食堂燃用天然气，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达到《山东省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》（DB37/597-2006）标准要求后高于本体建筑物 3m 的排气筒排放。

严格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，加强绿化，确保厂界无味化。猪舍采用全漏缝地板并及时清粪，喷洒除臭剂，猪舍周围设置 8 套生物滤池，臭气经风机引出送入生物滤池进行脱臭处理；堆粪场设置顶棚，采用三面不低于 1m 高的围挡，喷洒除臭剂；粪污接收池、固液分离区、粪污调节池、UASB 厌氧反应池、沼液中转池、污泥浓缩池等产生臭味的构筑物必须加盖密封，喷洒除臭剂。确保厂界 H₂S、氨满足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 1 新改扩建二级标准；臭气浓度必须达到《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8596-2001）表 7 标准浓度要求。

（二）**废水污染防治**。按照“清污分流、雨污分流、分质处

理、循环利用”的原则规划、建设厂区给水管网，优化污水处理方案。猪尿、冲洗废水经猪舍贮粪沟暂存后排入粪污中转池，同时生活废水经管网排入粪污中转池，然后用泵泵入粪污处理系统经固液分离后进入 UASB 反应池生产沼气，产生的沼液以管网输送的方式排入田间地沟，作为农肥综合利用。项目须建设沼液暂存池不小于 21600 立方米。

对各生产车间等生产区地面、污水收集及处理系统必须进行严格防渗、防腐处理，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。

（三）固废污染防治。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。猪粪连同猪尿经收集后排入粪污中转池，经粪污处理系统生产沼气；固液分离后的粪渣和脱水后的污泥运至堆肥场好氧堆肥生产有机肥；废脱硫剂由厂家回收利用；病死猪由专门的病死猪无害化处理单位处置，并满足《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》（农医发【2013】34号）要求；废消毒用品为危险废物，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，转移时执行五联单制度，防止流失、扩散。暂存场所应按照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01）及其修改单要求进行贮存、运输、处置，建设规范的暂存场所。

（四）噪声污染防治。选择低噪声设备，优化厂区平面布置，采取吸声、隔声、消声等综合控制措施，确保厂界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2类标准要求。

（五）环境风险防控。有效防范环境风险，按照《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》（HJ/T81-2001）等文件要求，按照《报告书》提出的环境监测计划，加强对地下水和土壤的日常监测，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。

(六)其它要求。报告书确定的卫生防护距离为东、西育肥场和粪污场 500 米的包络线,你公司应配合当地政府做好卫生防护距离内的用地规划,该区域内不得规划新的居住区、医院、学校等敏感建筑物。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、采样孔口和采样监测平台、固体废物堆放场,并设立标志牌。

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。强化厂区绿化工作,优先选择对污染物适耐树种,并注重乔、灌及草本植物配置,尽可能多种乔木,最大限度的提高绿化率。生产区与生活办公区、生产区与周边环境设置绿化隔离带。

三、若该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工艺、地点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,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四、你公司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“三同时”制度。工程建设竣工后,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经验收合格后,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。你公司应在接到本意见后 10 个工作日内,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意见送汀罗镇环保办,并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。

利津县环境保护局

2018 年 5 月 10 日

利津县环境保护局办公室

2018 年 5 月 10 日印发
